

國立聯合大學感謝捐贈辦法



中華民國 93 年 03 月 30 日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5 年 08 月 31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09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15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聯合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感謝熱心捐助本校之單位或個人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捐贈者均刊載於校園網路及聯大報導，以資徵信，並得邀請回校參加各項重要活動。（有書面申明不願公開姓名者除外）。
- 第三條 獎勵捐贈單位或個人之方式如下：
- 一、捐贈新台幣壹萬元以上未滿拾萬元者，致送感謝狀乙只。
 - 二、捐贈新台幣拾萬元以上未滿伍拾萬元者，致送感謝牌乙只，一年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各項運動設施免費使用。
 - 三、捐贈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未滿壹仟萬元者，頒送紀念品乙只，五年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各項運動設施免費使用。
 - 四、捐贈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未滿伍仟萬元者，頒送紀念品乙只，事蹟陳列校史室，並經捐贈人（單位）同意，得列名於本校建校紀念物上，十年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各項運動設施免費使用。
 - 五、捐贈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未滿壹億元者，頒送紀念品乙只，事蹟陳列校史室，並經捐贈人（單位）同意，得列名於本校建校紀念物上，並設立獎助學金或設置講座，二十年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各項運動設施免費使用。
 - 六、一次捐贈壹億元以上者，得依法授予本校榮譽學位，事蹟陳列校史室，並於新校區設置紀念建築物，終身貴賓免費停車證及各項運動設施免費使用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。